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

主席：池永歆老師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組員

### 壹、主席致詞：

- 1、會議應到教師 10 位，實到人數 7 位，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確認事項：

- 1、請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本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P1-2】。

決定：紀錄確認。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 113-1 學期擬開授課程及排課。

說明：

- 一、請確認各教師碩士班及大學部開課名稱及時間，課表另如附件。
- 二、教師開課應依據必選修科目冊年度開設，建議考量過往應屆未開課程，如為師培課程或系上教師研究志趣相關課程（其他可開授課程），建議每兩年開授一次，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 三、各教室課桌椅數約為 55~60 人，且近年有學生下修過往已取得學分之課程以滿足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需求，建請老師受理學生加簽時請留意管控人數及參考學生過往修課情事。
- 四、本次不符課程架構課程如下：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備註
1	○○○	區域地理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第一學年第 2 學期
2	○○○	西洋中古史	112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學年第 2 學期
3	○○○	數位人文與史學研究	112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學年第 2 學期
4	○○○	中國近代經濟史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其他可開授課程

5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其他可開授課程
6	○○○	臺灣民俗與風水景觀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其他可開授課程
7	○○○	清代臺灣史研究	113 學年度、碩士班、第一學年第 2 學期

決議：

- 一、○○○老師區域地理學課程係屬系統地理學課程，建議未來調整於大一下之後開授為佳，大一上可以改開授台灣地理課程。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本系 113-1 學期兼任教師及通識課程支援教師。

說明：

- 一、本學期擬開授通識課程如下（調查前已綁定者不列入）：
  - ○○○老師、二 3-4、民雄、大三、中國歷史人物
  - ○○○老師、三 1-2、民雄、大二、中國歷史人物
- 二、本次兼任教師名單及擬開授課程如下：

	教師	開授課程	學分數
續聘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大四	2
續聘	○○○	臺灣民俗與風水景觀，大四 中國歷史人物，通識，大二 中國歷史人物，通識，大三	6

\*○○○老師為教授退休，113-1 學期於本校教政所兼課有案，為避免於本系兼課後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影響其月退休金受領權利，請○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若於本系兼課不影響其退休權益則請○師於 113-1 學期開授該課程。

\*○○○老師亦為教授職級退休，其兼課學分數之薪酬情事比照○○○老師辦理，亦請○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之。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伍、散會：12 時 50 分